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

政府補(捐)助款編列/執行標準表

※本表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之規定編列與執行

(107年9月修訂)

一級科目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編列/執行標準	說明
一、直接薪資	(一) 專任研究人員費		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請參照科技發展類—「推廣服務類」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之專任研究人員費與兼任研究人員費標準編列。	(1)政府補(捐)助款用於直接薪資之經費，不得高於政府補(捐)助款總額60%。 (2)所列標準內包含薪資、獎金、退休、保險及其他福利等。 (3)計畫執行人員資遣費準備金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辦理，勿編列於本經費預算表中。 (4)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投保單位(雇主)負擔部份，請由自籌款項下支出。
	(二) 兼任研究人員費			
二、其他直接費用	(一) 旅運費	1.短程車資	(1)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03年7月7日)」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並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修正重點：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雜費與住宿費以薦任級以下人員為報支原則，金額分別為每日400元及1,600元)。 (2)國外旅費可編列經濟艙機票與日支生活費用；其中日支生活費需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編列。 (3)非計畫人力不得支領差旅費，惟為輔導企業所需聘請之專家顧問或講師等，提供佐證資料(例如：輔導紀錄、顧問聘書等)，得支給必要之差旅費用。	(1)如因業務需要以政府補(捐)助款編列出國經費者，應於計畫中先行規劃並敘明出國計畫名稱、地點、天數、人次及目的，並納入年度計畫且經本處核定後始可報支。 (2)政府補(捐)助款編列之國外旅費項目包含經濟艙往返機票費用及日支生活費；返國後三個月內需依規定格式將出國報告送協調中心(中國文化大學)備查(含電子檔)。(出國報告格式請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3)編列出國計畫之中小企業創育機構於返國後，須配合本處各項活動與會議進行出國報告與心得分享。 (4)國外旅費經本處核定後，不得提高原核定補助經費，且應小於等於原核定比例，而單一出國計畫經費來自政府補(捐)助以不超過50%為原則；計畫執行期間若無出國
		2.國內旅費		
		3.國外旅費		
		4.運費		

一級科目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編列/執行標準	說明
				事實，該筆費用須全數繳回，不得流用；若有出國事實但因受到費率、匯率變動或其他因素影響而未支用完畢之剩餘款項可流(出)用。
	(二) 其他業務費	1.直接從事專業服務工作人員之加班費	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1)演講費、出席費、審查費、鐘點費、顧問費等項目，屬本計畫合約書人力配置表所列人員，不得支領。
		2.臨時人員費用	1. 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2. 包括人員之薪資、獎金、退休、保險等各項費用。	(2)未列於本經費編列原則之科目，得由申請機構依其需求自行增列於「其他業務費-其他科目」項下(僅限經常門)，惟仍須符合經濟部經費編列相關規定及合理性，且僅限用於本計畫業務推動相關費用。
		3.演講費	1.國內專家每小時 1,000 元至 4,000 元。 2.國外專家視個案而定。	
		4.出席費	每人次 2,000 元。	
		5.審查費	1. 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 200 元、外文 250 元。 2. 按件計酬者：中文每件 810 元、外文每件 1,220 元。	
		6.鐘點費	1. 國外聘請專家學者：每小時 2,400 元。 2. 國內聘請專家學者：每小時 1,600 元。 3. 聘請受託機構內部人員每小時 800 元。	
		7.顧問費	1. 聘請國內專任顧問：每人月 88,830 元至 133,340 元。 2. 聘請國內兼任顧問：每人月 20,000 元。	
		8.郵電費	1. 創育機構電話號碼請加註於合約書年度預算表。 2. 創育機構培育室設置分機，電話費用應由進駐企業自行支付。	
		9.印刷費	1. 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2. 其中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與活動等所製作之手提袋、信封等，依該活動報名人數予以核銷。	
		10.租金	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如租賃培育室空間及常設性之展示空間	

一級科目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編列/執行標準	說明
			費用、活動場地租金、影印機租賃費等。	
		11. 其他	1. 水電費：指創育機構「公共設施使用部分」之水電費用，應檢附水電費支出分攤表及相關原始單據影本以利查核。 2. 文具紙張：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3. 場地佈置：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4. 國內外相關專業研討會報名費：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5. 餐費：依該活動實際出席人數予以核銷。 (1) 茶點費，每人每餐（至少半天）以不超過 50 元為限。 (2) 餐費，每人每餐（至少半天）以不超過 80 元為限。 6. 其他業務費（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委託服務費...），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三、設備及設施整建費	政府補(捐)助款不予支應，中小企業創育機構可自行依單位需求增列，並以自籌款支應。			
四、管理費	政府補(捐)助款不予支應。			
備註： 1. 總經費=政府補(捐)助款+自籌款。其中，自籌款為「母組織自籌款」及「關鍵企業配合款」之加總。 2. 政府補(捐)助款占計畫總經費及實際支出比率，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 3. 本編列標準一級科目間經費不得相互流用，且各項經費支用需與創業育成營運及輔導業務有關。				